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城市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发电厂

项目编号：赣能新能字[2013]168号

建设地点：景德镇浮梁县寿安镇

验收单位：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生活垃圾垃圾焚烧 发电厂	行业 类别	其他电力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景德镇市水务局 景水水保字[2012]18号文，201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 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 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0月至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督促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8〕60号）等文件规定，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景德镇市主持召开了景德镇市城市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施工单位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11人，名单见签字表），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浮梁县寿安镇半路港村西南侧约0.58km，西侧为县道102。总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配套2×500吨/日的循环流化床锅炉、2×12MW的汽轮发电机组，投产后，

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投产后年处理垃圾 33 万吨，年可发电 1.28 亿度。根据景德镇地区生活垃圾的情况，预留远期一台 500 吨/日的循环流化床锅炉，投产后，总规模年可处理垃圾 50 万吨、可发电 1.92 亿度。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为 8.38hm²，总建筑面积 200847.3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厂房、配电装置、贮运设施、供水及循环冷却水和综合楼等建筑物，以及区内停车场、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本项目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 47.5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4.54 万 m³；填方总量 22.96 万 m³；借方 0.95 万 m³；弃方总量 2.53 万 m³。土石方经内部调运后，多余的弃方即挖即运至浮梁县寿安镇柳家湾棚户区建设项目回填利用，运距约 3.5km；借方全部为后期绿化用的种植土，采用市场外购形式解决，签订土石方外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防治责任范围归甲方所有。

本项目实际工期为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份完成施工并投入运行，总工期 66 个月。工程概算批复总投资 4.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02 亿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7 月，景德镇市水务局在景德镇市主持召开了《乐平矿务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会，形成了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于 2012 年 8 月完成了《乐平矿务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2 年 9 月，景德镇市水务局以

景水水保字[2012]18号文核发《关于乐平矿务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后项目名称变更为“景德镇市城市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38hm^2 ，包括项目建设区 7.15hm^2 和直接影响区 1.23hm^2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096.3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54.88 万元，植物措施费 490.33 万元，临时工程费 48.61 万元，独立费用 362.4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3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6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3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由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3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景德镇市城市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至设计水平年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65%，土壤流失控制比 1.32，拦渣率 98.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 48.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 年 7 月，

完成了《景德镇市城市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植被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2、完善后期管护办法，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能久有效地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佩祥	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	郑佩祥	实施单位
成 员	王 竞	特邀专家	高工	王竞	特邀专家
	郑 明	特邀专家	工程师	郑明	特邀专家
	刘燕玲	特邀专家	工程师	刘燕玲	特邀专家
	黄 新	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 超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助工	吴超	监测单位
	朱永恒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朱永恒	监理单位
	余 明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余明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沈林华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沈林华	主体工程设 计单位
	柴晓峰	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柴晓峰	施工单位
	王忠华	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助理	王忠华	建设单位